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大甲火車站前停車場及附屬設施興建委託民間參與之先期規劃與招商作業」 公聽會議程

一、時間:106年12月13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所三樓簡報室(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3樓)

三、主持人:劉區長來旺

四、主辦機關說明:

為大甲區因假日或慶典活動時大量人車湧入，停車空間嚴重不足，為達運轉效果及停車便利，將大甲車站旁原有平面停車場之空間，改建成為立體形式停車場，同時將周邊閒置之日式宿舍區重新打造為具有綠意、休憩新地帶等公共建設，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公聽會，以維護公眾參與公共政策權益，廣納各方意見。

五、顧問公司簡報

六、參加人員意見發表與答詢

七、結論

八、散會

「大甲火車站前停車場及附屬設施興建委託民間參與之先期規劃與

招商作業」公聽會 注意事項

- 一、如與會人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得請各團體或村(里)推派代表進入會場，必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乙均衡表達。未能進入公聽會與會者，亦得於現場提出書面意見，供主辦機關納入會議紀錄回應說明。
- 二、主席得依實際需變更議程。
- 三、與會者認為主席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得及時聲明異議。主席認為異議有理者，應即撤銷原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 四、公聽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至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者，主辦機關將擇期重新處理。
- 五、主辦機關應請與會者簽到，並作成會議紀錄，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 六、公聽會紀錄應載明與會者陳述或發問內容，申請開發業者或主辦機關回應說明內容，與會者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
- 七、前項與會者者陳述或發問之內容，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屬名，以利主辦機關確實紀錄，未填寫發言單者，其陳述或發問內容主辦機關得擇其要旨紀錄之。
- 八、與會者得於公聽會召開當日起 3 日內主動告知主辦機關其聯絡地址或電址郵件信箱，公主辦機關寄送會議紀錄。
- 九、對於主辦機關之紀錄認有未如實記載者，與會者應於收到紀錄後七日以書面方式向主辦機關提出，主辦機關收到後應函復回應處理意見。

(以下空白)